



会馆文化活动资助金  
申请表格

请按照指示填妥表格，申请表格不完整概不受理。填妥申请表格后，请附上预算并邮寄至本会秘书处（397, Lorong 2 Toa Payoh, Singapore 319639）或电邮至 clcf@sfcca.sg。有关资助金申请规则，请参阅附件。

一、申请项目资料			
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活动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联办单位			
受惠人数 / 观众		参与工作人数 (包括演出者等)	
活动预算	S\$	* 请附上详细预算	
主要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赞助金（请注明赞助单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场费/参加费： S\$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列明： _____			
申请资助金的理由：          			

## 二、申请会馆资料

会馆名称		会员人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 邮	

申请者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联络号码： \_\_\_\_\_（办公室） 传真： \_\_\_\_\_

\_\_\_\_\_（手机） 电邮： \_\_\_\_\_

签名及

会馆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本人同意填妥此表格就代表同意并了解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会（宗乡总会）将收集且使用上述资料及接收宗乡总会所有活动的宣传资讯，并允许其向相关人士透露上述资料。

\*\*本人谨代表会员（们）提交上述申请，并已征得对方同意，授权宗乡总会收集且使用上述资料及接收宗乡总会所有活动的宣传资讯，并允许其向相关人士透露上述资料。

## 会馆文化活动资助金 申请规则

- 申请者必须是本会会员；
- 申请资助的项目须有助于弘扬华族文化；
- 获益人数至少 100 人；
- 申请者须根据项目开展日期，并对照本资助金申请截止日期，选择合适的时间提呈申请表格及预算，过期活动本资助金将不予赞助；
- 赞助金额顶限为 2000 新元；
- 每个会员团体每年只能申请 1 项活动；
- 本会有权随时增删已定的条例；
- 本会有权对任何申请作出最后裁决，并无须说明不资助的理由。